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境 75% 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2.5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 75% 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存在反担保，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 149 号 20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陈向东、周建荣 2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上海大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82,596,538.09	83,279,415.17
负债总额	26,208,933.64	25,432,138.04
净资产	56,387,604.45	57,847,277.13
营业收入	31,846,893.40	24,960,130.93
净利润	14,247.90	1,459,672.68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75.00 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本合同主债权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担保范围特别约定：

双方进一步就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明确约定如下：保证人同意就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75%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协商补充：

1、保证人同意：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如发生违约，在共同保证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先行代偿后，管理中心有权向本保证人全额追偿；本保证人若在管理中心前先行代偿，自愿放弃向共同保证人管理中心进行追偿；

2、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海大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

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及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65,213.0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